



股票代號：5548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ANCANG CONSTRUCTION CO. LTD

### 112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 會.....	6
捌、附 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14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	16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6
附件八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40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46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八)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二)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 (三)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手冊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834,100 元，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不予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5,000,000 元(每股 1.25 元)。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配合主管機關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 10-13 頁)。

#### 第六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14-15 頁)。

#### 第七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16-19 頁)。

#### 第八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 20-2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七(本手冊第 26-32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3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組織運作及核決權限表權限修訂，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4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說 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之後，於適當時機

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期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說 明：一、本公司配合申請上櫃，依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與發行計畫相關事宜，如未來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繳款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現金增事宜。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此向大家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計畫實施成果、112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75,492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1,925,124 仟元雖減少 349,632 仟元、下滑 18.16%，主因 111 年上半年仍受 COVID-19 疫情及多雨氣候異常影響，使得工期增加影響工程進度，致營收較 110 年降低，然因工程成本控制得宜，使得毛利率由 110 年之 7.47% 提升至 111 年之 9.67%，營業毛額由 110 年度 143,774 仟元增加為 152,366 仟元；整體營業費用在控制得宜下，整體較純益率提升至 4.18%，淨利仍較 110 年度增加 2,768 仟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淨利(損)		60,298	66,43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656	16,139	
	稅前淨利(損)		49,652	82,576	
	稅後淨利(損)		63,072	65,83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29%	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6	15.08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9.45	19.83
		稅前純益		25.47	24.65
	純益率%		3.29	4.18	
	每股盈餘(元)		2.08	2.00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一直秉持以專業工程技術為執行目標的經營理念，以「專業營建團隊」自許，建立一個「工程師的公司」，本公司從事營造工程已有多年豐富經驗，尤以先後承攬之重大公共工程舉凡橋梁、道路、捷運工程、車站等，營造工法技術及施工品質已建立市場口碑，且也屢創佳績獲得肯定，日後仍延續一貫初衷，深化各項工程技術及深耕公共工程市場，以「正大光明」為管理思想，以「才、德、能、拼」為自我要求之標竿，以達永續且良好經營成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優化營造工程技術工法，承接優質合理的工程條件。
2. 符合安衛環保，減少職場災害，為員工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3. 實施各種員工獎酬工具，以培養人力並吸引優秀人才。
4. 提升資訊管理工具，藉由流程精進以更即時掌握進度，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5. 爭取公司較優勢專長之高毛利工案利基市場。

####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因主要之營造原料受國際價格變動影響，續朝原料多元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持續開發管理分析技術，並藉由管理效率以降低工程成本，使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最高目標。

#### (三)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環境，及為確保在疫情過後繼續執行，公共建設方面，112年整體編列公建預算為歷史新高，加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近6,000億元，含括軌道建設(台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等)、水環境(水與發展、水與安全計畫等)、城鄉發展、綠能建設、數位建設等基礎建設加大加快進行投資，顯示整體基礎建設經濟規模不斷增加。

此外近年政府在國內公共工程標案多採「最有利標」或「統包最有利標」，此方式對於嚴格要求工程品質及管理效率的安倉營造是成長的契機，也可避免因市場價格因素導致惡性競爭，且對於具設計專業的營造公司採最有利標推動，更可促進產業在設計、施工管理甚至財務管理能力上的培養，並帶動新一輪的產業發展，公司將把握此契機，持續積極尋求優秀團隊，合作參與各項公共工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欣夷



總 經 理：張立雍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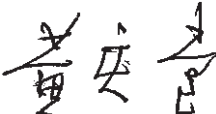
---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書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書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基礎，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訂定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民期待與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將納入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議題並維護其權益，在追求企業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平衡，結合公司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活動，共同追求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謹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等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

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處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畫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日常營運活動及內部組織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活動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與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職場平等並防止歧視等。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本公司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 一、 提出公司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有因應之處理原則與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之實施成效。
- 四、 若有任何人權侵害之案例發生，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謹遵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核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並定期對員工實施衛生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日常工作上的職業傷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及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對於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或任何其他行為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

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已訂定採購程序標準流程，將針對流程做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評估，減少採購行為所產生之可能的負面衝擊，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努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其合約內容應涵蓋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說明若供應商有違反守則之情事，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衝擊影響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本公司得視情節是否重大決定暫緩或解除供應商合約。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於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確保資訊透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度，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有所依據，且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立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恪遵道德規範及秉持誠信原則。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等獲得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採取迴避或禁止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第五條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誠信公平的態度，對待公司所有的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且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 第十條 任何一位本公司的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盡可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應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允許匿名檢舉且全力保護檢舉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到報復。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其符合法令規定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如經查明其確未違反本準則者，本公司應與予撤銷議處；其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者，應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其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以下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商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設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

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二年一月九日。

##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本期稅前淨利之3%以

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本期稅前淨利之3%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



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

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額度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或獎金作業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以及評估文件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慧慧



會計師：

鄧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投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034	6	39,13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52,528	46	457,469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86,404	6	102,7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65	-	2,8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46,586	3	25,966	2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15,575	1	10,9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48,088	17	251,697	21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33,880</u>	<u>79</u>	<u>890,866</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七及八)	115,655	8	116,11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9,240	2	38,2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35,585	10	136,81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85	-	2,7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67	1	19,54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59	-	2,68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4,891</u>	<u>21</u>	<u>316,080</u>	<u>26</u>
<b>資產總計</b>	<u>\$ 1,438,771</u>	<u>100</u>	<u>1,206,94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71,384	26	260,505	2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2,628	7	98,955	8
應付票據	84,198	6	91,662	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16,996	22	232,530	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40,440	3	45,47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0	-	9,46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2,303	1	12,363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9	-	5,141	-
<b>流動負債合計</b>	<u>935,868</u>	<u>65</u>	<u>756,093</u>	<u>6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	-	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8,452	1	27,39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898	1	5,271	1
存入保證金	15,319	1	9,356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673</u>	<u>3</u>	<u>42,038</u>	<u>4</u>
<b>負債合計</b>	<u>974,541</u>	<u>68</u>	<u>798,131</u>	<u>66</u>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335,000	23	310,000	26
資本公積	9,998	1	3,98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407	2	25,231	2
未分配盈餘	87,825	6	69,601	6
保留盈餘小計	119,232	8	94,832	8
<b>權益總計</b>	<u>464,230</u>	<u>32</u>	<u>408,815</u>	<u>3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38,771</u>	<u>100</u>	<u>1,206,9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負責人：張欣夷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1,575,492	100	1,925,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1,423,126)	(90)	(1,781,350)	(93)
5900 營業毛利	152,366	10	143,774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85,929)	(6)	(83,476)	(4)
6900 營業淨利	66,437	4	60,2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074	-	5,2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6,677	1	27,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179	1	(5,3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9,791)	(1)	(8,3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39	1	18,656	1
7900 稅前淨利	82,576	5	78,95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737	1	15,882	1
8200 本期淨利	65,839	4	63,07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90	-	(1,6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8	-	(3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2	-	(1,3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	-	(1,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231	4	61,765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0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0		2.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1,663	20,138	50,929	71,067	352,730
本期淨利	-	-	-	63,072	63,072	63,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7)	(1,307)	(1,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765	61,765	61,7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3	(5,0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000)	(28,000)	(2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現金增資	20,000	2,000	-	-	-	2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0	-	-	-	32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000	3,983	25,231	69,601	94,832	408,815
本期淨利	-	-	-	65,839	65,839	65,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2	392	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31	66,231	66,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76	(6,1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81)	(34,381)	(34,3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50	-	-	(7,450)	(7,450)	-
現金增資	15,000	5,250	-	-	-	20,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765	-	-	-	3,31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000	9,998	31,407	87,825	119,232	464,2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安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2,576	78,95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86	27,919
攤銷費用	1,797	1,094
利息費用	9,791	8,397
利息收入	(1,074)	(5,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4	(6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9	7,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73	39,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95,059)	(226,835)
應收帳款減少	16,373	6,5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67	(1,3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620)	52,2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86)	(2,2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1,725)	(172,365)
合約負債增加	3,673	39,798
應付票據減少	(7,464)	(1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84,466	64,3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323)	12,3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82)	(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	(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287	115,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438)	(56,483)
調整項目合計	(88,565)	(16,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89)	62,400
收取之利息	1,074	5,214
支付之利息	(9,504)	(8,416)
支付之所得稅	(20,824)	(14,34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35,243)</b>	<b>44,84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5)	(12,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4)	(3,3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9	(14,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9)	(1,53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499)</b>	<b>(30,77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04,603	343,142
短期借款減少	(493,724)	(165,637)
償還長期借款	-	(148,4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3	(3,043)
發放現金股利	(34,381)	(28,000)
現金增資	20,250	2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5	-
租賃本金償還	(13,857)	(15,44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2,169</b>	<b>4,58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	(7,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98	11,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36	27,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34	39,1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欣夷



經理人：張立雍



會計主管：張淑華



附件八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安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21,593,492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65,839,18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91,807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6,623,099)
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1,201,380
減：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4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201,380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六、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p> <p>1. 申請程序</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u>董事長</u>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從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u>董事長</u>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六、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p> <p>1. 申請程序</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從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總經理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為配合核決權限簽核修正，故調整作業內容。</p>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NCA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0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04. E401010 疏濬業  
0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9.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0.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分為兩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

第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4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9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2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8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7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欣夷



##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 二、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前述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四、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1.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按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六、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1. 申請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者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A-04 附表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從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總經理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應提供公司相關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為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 貸款核定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財務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4. 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相關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6. 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得撥款。

## 七、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屆期還清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經辦人員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八、已貸與資金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A-04 附表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權責主管檢驗，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A-04 附表三)，逐級呈請核閱。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下列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5.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一、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
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必須由股東擔任，其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件。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暫停開會或更改會議日期。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4 月 3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15,335,770

二、截至 112 年 4 月 3 日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張欣夷	3,494,765
董 事	張立雍	7,398,258
董 事	夏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4,218,164
董 事	林志愷	224,583
獨 立 董 事	黃慶堂	-
獨 立 董 事	毛英富	-
獨 立 董 事	譚耀南	-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6,000,000 股。



